

徐蔚南主編

文	青
選	年

沒有太陽的地方



日新出版社印行

自序

這本集子裏所收進的三十餘篇短文，都是勝利後一年間，我在各報副刊上發表過的一部份東西。

出集子照例是名家的事，我是何人，也來玩這一套，別人也許會嫌我太不自量了吧。其實我之所以要出這本集子，唯一用意，無非要藉此向一般人求教罷了。

出集子照例要請前輩什麼的寫序文，登在卷首。我雖也認識得幾位前輩，但我並不想去找他們作序，所以這裏有任何前輩的一個字。假若我這本集子還能受到人們的青眼，希望不吝指教，那就萬幸了。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自序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5 6299B

~~1620209~~

目次

自序	一	別人的孩子	一九
聾聵	二	做官的朋友	二〇
我和筆	三	獨得之「祕」	二一
向日葵的改向（附向日葵）	五	談「面子」	二二
矛盾	六	談動腦筋	二三
權力	七	談慈善救濟	二四
路	八	龍套談	二五
錢	九	禁酒	二六
騙	〇	「風化」與生活	二七
狗	一	人的買賣	二八
鼠	二	生之搏鬥	二九
鴉	三	面子與肚皮	三〇
聾盲者	四	讓我吃主義	三一
沒有太陽的地方	五	官與民	三二
至性	六	今之呂端者流	三四
嫩芽的枯萎	七	難以理解的事	三五

聾 累

記得過去有一時期，旖旎風光的西子湖畔曾發生過因同性戀愛而起的悲慘劇。而這悲慘劇發生的地點恰在作家許欽文的家中，於是這位作家蒙了「不白之冤」，吃了幾年的牢獄官司；事後他發表了一篇「無妻之累」的文字，訴述他的冤抑，看了這篇文章，令人十分同情這位作家的遭遇。

我呢，也有一個「累」。不過我所受的「累」，比這位作家所受的還要深重；這位作家所受的僅僅是一時的「無妄之災」而已，我却關係終身幸福。我所受的「累」不是別的，原來就是我的聽官失了效能了。

我的聽官並不是從呱呱墮地以後就壞了的，是在十歲上害了一場大病，斷送在庸醫之手的；不過起初的幾年還不致怎樣壞，其後因為曾參加過中國歷史上空前的大革命戰爭，給戰場上的大砲聲一震，才加重起來的。所以我聽官失效，斷送在庸醫之手者半，爲了國事而犧牲者又半。

聾 累

我這個人，在別人，除了和我相識者外，看起來像是一個五官俱全的人，——眼，鼻，口唇和耳的外輪都很正常，和他們所見其他的人一樣，誰知我却是一個聽不見的人！

耳壞了，眼雖能視，我視得出世界上的五光十色，視得出社會間各種型式的人物，但世上的事，也需要耳朵去聽，決不能以目代耳的。別人說我耳壞了是我的幸福，爲的我可以聽不到那種惡毒的，綠氣礮般的語音；話是對的，但是連好的語音，美妙的音樂也不能透進我的耳管裏去，却也是異常難堪的苦事。

正是因爲我不能用耳聽的緣故，於是便成了人們嘲笑的資料。有許多生性刻薄的人，他們就老愛當我的面盡情地取笑；彷彿碧眼黃髮兒的取笑我們中國的同胞。

還有一種人，他們利用我耳朵不靈，每每捉弄我，比方吧，他們看我對某一事件很注意，而且有

意去進行，便說：『喂，你不要去管這種事，也不要去弄它，他們都在恨你，要有不利於你哩！』

此外人們對我，也像對其他身體上有缺陷的人一樣，似乎有些帶懷疑的色彩，這我時常會得遇到。例如我因有事到一個地方去接洽，他們對我很陌生，不知我是聽不見的人，怪不得他們，但他們

我和筆

每當我提起一支筆要寫什麼時，立刻就要引起妻的厭惡：「看你這樣子終叫人恨煞快！」雖然我會替我這種行為辯護，說是寫些東西也可以換飯吃的話，但她似乎不甚相信，說：「你寫得出的東西看你能換得什麼來。」我對於她這個反駁真感到詞窮了，因為在事實上，寫文章的價值實在還趕不上拉車子——尤其在這個年頭兒。

我本來對於搖筆桿的事並不喜愛的。當我在少年時代，我所喜歡的事還是在於工業方面，而在商業方面也略有些興趣。我之所以會丟棄了這兩方面而趨向搖筆桿的事兒，那倒也並不是筆桿誘惑了

却不相信我是聽不見的人，以為我是有心裝出的，於是他們把我當作了「可疑人物」了。他們把我惡狠狠地看了幾眼，嘴裏不知嚼咕些什麼；推度起來似乎在罵我。但這還算好些。最糟的，他們之中把我惡罵了不算，還要「敬」我幾個「拳頭」，我真覺得「受寵若驚」，「誠惶誠恐」之至了！

我，使我丟掉了本來的興趣去就它的。說起來還是由於一種不得不然的原因迫成，那就是我的聽覺失了效能了。

二十餘年來，作為我生活的依據的，只是一支筆，我曾充當公私機關文字方面的職務，我的心裏是非常地感到悽涼的。因為這行職業在人們的心裏裏太微末了。似乎搦筆管的事都是沒出息的人幹的，是沒有路可走的人幹的。所以我會賦過這樣的一首歪詩：

作嫁依人幾度秋，

慵書柔筆自堪羞；

壯懷未遂凌雲志，
雪恥甯忘定遠侯！

那時我頗有些想學學班孟堅「投筆從戎」了，而我真的也會這樣做過。那是在東征和北伐的時候，我投進了軍隊裏去；不過那二個時候，我並沒有握起槍桿兒來，依然是筆頭上的事情，我只做到「從戎」，而沒有「投筆」；這並不是我捨不了一支筆，也還是事實不容許我。東征和北伐結束後，我回到家鄉，依然故我。羊肉沒有吃着，反而弄了一身的羶，班大將軍英靈有知，不要笑煞嗎？

由於二十餘年來的經驗，使我深深地認清了握

向日葵的改向

在過去黑黯的陰霾籠罩着上海的時候，我在一張被稱爲「黑暗中的明燈」的那「上海生活」報上，曾寫了一篇「向日葵」的文字。大意說：向日葵開放的時候恰在盛夏，太陽的光燄灼熱得人透不過氣來，別的花兒都給照射得抬不起頭來，正在那裏詛咒、怨恨，正在拚命掙扎，而它却在向那酷烈

筆桿的無聊，我老早想擺脫它，而它却緊緊地纏住我，怎樣也不放鬆；好像它已和我結了不解之緣的樣子，這使我感覺到異樣的苦惱，鬱悶。

其實我雖然聽覺失了效能，但我還是一個活生生的人，我和別的人類一樣的需要生活，可是筆桿兒對於我的生活怎樣也沒有什麼裨助，它只能使我陷於飢餓之境，因此我除了苦惱，鬱悶之外，又對它發生出詛咒和痛惡！

我想假使不是由於聽覺的障礙，我決定不會和筆桿子發生關係，至少也不致給它像一條毒蛇般纏住的。

的陽光送媚眼，賣弄它的風情，要是有一天老天不賣賬，來了一陣子的暴風雨，那時它就只得受無情的打擊，給打得落花流水，不但它自身受了致命傷，連它的根葉也不保云云。

我用這樣的文筆，自然是爲的要「適應」那時的「環境」；而這樣的一天也終於來到了。那些醜

惡的東西——「向日葵」也真的受了打擊。不過我所說的「暴風雨」，其實也並不見得怎樣「暴」，距離我的理想未免遠了些；因而「若輩」所受的打擊也不見得怎樣深刻，它的根葉也沒有弄到「不保」的地步。這回的「暴風雨」，簡直是微弱了些，有許多的「向日葵」因為閃避得快，僅僅受了些微傷，它們按了按它們身上所受的微傷又爬了起來。不過因為夏天已經過去，太陽的光燄也減弱得不少了，它們送媚眼和賣弄風情的對象已消失得無影無蹤了，所以它們也改了「向」了。

而這所謂另外的「向」者，真是柔和得可以，對着那些「醜物」們，居然能夠給予優容；它撫摩着那些「醜物」們的傷處，發着柔和的聲音問道：「乖乖，你傷了嗎？」

這樣，那些「醜物」們就被從荒涼的泥地裏救拔了起來，而且給重新移植在肥沃的土地之上，享受着清新空氣的薰育了。

然而，大地上却不免因此迸發出了強大的嘆息聲來！

· (附) 向日葵

我家的後面有着一小片空地，栽種着許多株的向日葵樹。夏天啦，向日葵一株株都開放着如盤子大的黃黃花兒。但我對於這種花兒祇覺得它一些也不可愛，倒不如跟它同時開放的荷花，雞冠花，鳳仙花，喇叭花之類的值得人們的欣賞；假使要打個比喻的話，這些花兒正好比風致綽約的少婦或嬌豔欲滴的少女。而向日葵呢，只是醜惡的老婆婆罷了。

然而我的對於向日葵缺乏好感，還有一個重大的原因在。那是為的它開放的時候恰在盛夏，太陽的光燄灼熱得使人透不過氣來；別的花兒都給照射得抬不起頭來，正在那裏詛咒，怨恨，正在拚命掙扎，而它却在向那酷烈的陽光送媚眼，賣弄它的風情，它那筆直而瘦長的身子上配着的軀頸也正向上伸長着，似乎等待那酷陽去親它的嘴，更令人覺得它的醜俗不可耐。要是有一天老天不賣賬，來了一陣子的暴風雨，那時它就受無情的打擊，給打得落花流水；那時，不但它自身遭受了致命傷，連它的根葉也不保。——向日葵的悲哀，是沒有人能同

情的！

矛盾

我並不是釋迦牟尼的信徒，但我對於宰殺動物的行爲也是抱着反對的態度。每當家人把活生生的家禽——雞鴨之類宰烹時，我終要和他們大吵一場，說這是殘忍的行爲，不許他們這樣做。但等他們把雞或鴨之類烹熟了，放在我的面前，鼻子裏被一陣又鮮又香的味兒撲進去後，我又動了食指，把它大嚼特啖。這種矛盾的行爲，我自己也覺得異常好笑。我有一位老朋友某君，他是文學作家，豬、牛、羊之類的肉是不要吃的，却要吃雞鴨之類東西，這倒並不是因爲他是穆罕默德的信徒，據說也是因爲幼年在家鄉時，眼見豬、牛、羊之類牲畜被宰殺的慘狀，和耳聞它們淒厲的哀號聲，大大地動了不忍之心使然。大概他但見聞豬、牛、羊之類被宰殺的慘狀和哀號聲，沒有見聞雞、鴨之類被宰殺時同樣光景，所以它們不能和豬、牛、羊之類享受同樣待遇吧。這和我的光景大同而小異，也是矛盾的。

矛盾

這種矛盾行爲的造成，完全是人類卑劣的心理使然，人類自稱「萬物之靈」，有着支配宰制一切生物的無上威權；他們需要生存，他們的生命裏需「養料」，爲了滿足這種需要，於是不得不犧牲比人類低下的動物——當然這種動物並不是專爲人類生存上需要而生，就是那些一向茹素的「居士」和真正佞佛的人們，他們雖不吃肉食，但他們也要吃菜蔬，這種菜蔬，當然也是有生命的東西，當然也不是爲了人類要吃而生。他們戒殺牲畜，却又吃同樣有着生命之物質的菜蔬，也是一個矛盾。但是人類的生存上，既然非靠它們供給「養料」不可，因此這些生物便永遠沒有法子免除被宰割的悲運了。

我於是想到了那些民族罪人的巨奸大惡了，他們在敵寇盤踞之下居然升官發財，贏得了「囊橐豐盈」「門楣光耀」，他們會有這樣的「幸運」(？)，當然是犧牲了許多同胞生命的結果。他們只知道自

x
x
x

五

已「享福」，同胞們被宰割的痛苦是只當不見不聞的。但他們一旦被捕解法院，當着法官的面，却要說當漢奸的動機是「救國救民」，有幾個巨奸居然還說了這樣的話：「我如不挺身出來收拾，國家和同胞將不堪設想了」云云。彷彿在以「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的釋迦牟尼佛爺自命，是釋迦牟尼佛爺再世的樣子。

這兒我再往大一些的地方說去。希特勒和他的老搭檔墨索里尼（這二個人可說是國際政治舞台上勞萊哈台），固然是而今安在哉！可是在過去，威

權力

西諺有云：「智識即權力。」意思是說，人類的智識可以支配人的一切行爲。智識出於人的腦子，而腦子是人體中的神經中樞，人體的各個部份都要受它的統制和支配的。

人的腦子有強弱之別，因之智識也有高低。腦子強，智識也高；反之都是低的。腦子強，智識高的人，權力的發揮也大，因而他們對於人類的貢獻

風十足，睥睨一世；大有「天下英雄，捨我其誰」之概。而若輩享用之奢，財富之豐，猶在古今帝皇之上。他們「一人地位的造成，何嘗不是犧牲了許許多多的生命的結果。當這兩位寶貨的氣勢炙手可熱時，不也說他們是爲「解放世界」而來，以「救世主」自居的嗎？

人都是想犧牲他人來成全自己的，這種矛盾的現象將永無調和，亦永也沒有消滅的一天。除非人類的生活上不需要靠犧牲自身以外的物質和他們的同類。然而這是多末不可能的事呵！

也偉。古今中外的許多大人物，如發明造紙的蔡倫，發明筆的蒙恬，發明電氣的愛迪生，發明無線電的馬可尼，發明蒸氣的瓦特，發明「相對論」的愛因斯坦等，都是這一類的人物，都是智識特高，權力特大的人物。——這都是把智識應用於人羣福利方面的。但智識亦可以被應用於與人羣福利相反的一面，換言之，也就是貽害人羣的一面。例如過

去聲勢喧赫的希特勒，不能不說也是一位智識特高的人物，但是他的所作所爲，徒然使普世的人類遭殃，終於這位不可一世的殺人魔王因經不佳公理的一擊而嗚呼哀哉。

現在世人的腦子裏不會再記得「希特勒」這個名詞；就是有人提起，也只做了詛咒痛罵的對象了。反之，如蔡倫，蒙恬，愛迪生，馬可尼，瓦特，愛因斯坦等人物，他們却永遠被存留在人們的腦子裏，永遠受人們的敬愛和崇拜。

同樣是發揮了「權力」——智識，而彼此給予人們心理上的反響正不可以道里計，也就不言而喻了。在現在的中國，有許多智識高強的人，不知把

路

魯迅先生生前，曾給「路」下了這樣的一個啓示：

「地面上本無路，走的人多了，於是便成了路。」

魯迅先生是我國文壇上，也是思想界的先進，

他們的智識儘量發揮出來，給人羣造福，却只是在爲一己或一派的利益打算，讓別人替他們犧牲。例如從勝利不久一直到現在的國內情形便是。他們和目前熱烘烘的天氣一樣，正在廝殺個不休。馬歇爾老將軍說：「軍隊是權力」，他們正是在發揮他們這種權力；儘管人們，在嘶啞着喉嚨喊反對，他們可是充耳不聞。同時，作爲這其間的插曲的，如文弱書生的遭暗殺及綁架之類。

我不知我國人的智識是不是已在倒退了？但我無論如何，終覺得生而爲現代的中國人，委實太可悲，亦太可憐了！

他的話有許多的青年人受他很不小的影響。不過我以爲他老先生這句話應該有個補充。我以爲路固然要走的人多了方能成它一條「路」，但是也需要有人去開闢，否則荆棘滿途，誰肯去走呢？打個比喻：上海的一條南京路，現在早已成了繁華的中

心，熱鬧的去處，人們摩肩接踵，熙攘往來；但是在老老遠遠的過去時代，誰知道却是闐無人烟的荒野叢莽的地方呢！要不是後來有人（可恥的是，這「人」是外國帝國主義者！）去開闢，還會有人去走嗎？還能有它的今天嗎？又如新大陸，現在也早已成了世界交通的孔道，然而要不是有人去開拓，又怎樣會有這個結果呢？

這二者，都可以作為「路」需要有人去開闢，然後才有人去走，然後才能成為「路」的最適當的說明。

當然，我承認魯迅先生對於「路」的啓示，是

錢

世間最可愛的東西，我想莫過於「錢」了，而最可惡的東西，也是「錢」。世人的心理，都給「錢」所支配着，宰制着。有了「錢」，表現於人們心理上的，是快樂，是興奮；沒有了「錢」，表現於人們心理上的，却是苦悶，憂鬱。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也是建築在「錢」的基礎之上的。有了

頗有含意的。他老先生是告訴人們：世界上沒有一條走不通的「路」，只要有人去走。換句話說，也便是在鼓勵人們，放出勇氣，去走他們要走的「路」，而不要顧慮「此路不通」！他老先生的苦心是很可令人感佩的。但照上面比喻看來，能够接受他老先生的指示的恐怕很難得有人，他們不是在開路之先劈面見了「此路不通」的字樣而回過身去，便是走了半路又不敢再向前走了。所以要使人們能够走他們的路，而且能够使他們走得爽快，還得有人能够給予他們一個熱心的引導！

「錢」，彼此之間的感情便可維繫不墜，於是父認其爲子，子認其爲父；夫認其爲妻，妻認其爲夫；兄認其爲弟，弟認其爲兄；朋友也認其爲朋友。乃至政府官吏之對於小百姓，也是如此。其實國和國之間，能和平相處，或互相仇視，互相攻伐，又何嘗不是「錢」的作祟。

人們終日腦子裏盤算着的，手裏，腳底下忙着的，也無非爲的「錢」。但富人們在窮人身上轉念頭，搜刮「錢」，不算什麼一回事；而窮人們如果從富人頭上轉念頭，那就得給加上「強盜」、「賊」的銜頭，「法律」要尋着他，「道德」要不容他，社會輿論要制裁他。

因此，爲了「錢」，使多少的人「人格破產」，爲了「錢」，使多少的人「人格高尚」。那些「千古所指」，「人人所得誅的」喪心病狂的國賊漢奸，他們的動機，何嘗不是爲了「錢」？那些貪污枉法的官吏，囤積居奇，壟斷物價的奸商，其造成原因，更是由於「錢」了。

錢，錢，它真有這樣大的魔力。假使世上果真有了「上帝」的話，「錢」就是「上帝」，「錢」可

騙

人類當稍稍學會了語言以後，就開始受騙的「訓練」了。那時，一班做父母的人，對於小孩子的哭鬧是要感到厭惡的。被採用來應付小孩子哭鬧

說是人們心理上真正的「上帝」，人們心理上真正崇拜的對象；這許許多多「上帝」——「錢」的「忠實信徒」呵！

然而，我要說一句失敬的話，我對於「錢」，第一個最無好感。爲了它，使我瘦了，老了，爲了它，使我少了許多朋友，爲了它，送掉了我的一位慈母，爲了它，使我們弟兄姊妹分離，它真是我唯一的死對頭，活冤家！

據說大同的世界裏是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錢」在這世界裏根本沒有立腳的地步；因而在這世界裏人人平等，沒有犯罪，沒有爭奪。

這是一個理想的，合理的世界。但這世界要何時才能實現呢？我不禁「寤寐以求之」！

的唯一妙法就是騙。大人們常常會對哭鬧着的孩子說：「噲，不要哭，不要鬧，『阿呼』來了！」或是「不要吵，回頭買糖給你吃！」

小孩子長大了一些時，也就學會了騙。例如他們一個不留神，把家裏的東西碰壞，不敢承認是他們弄壞的。爲的他們脆弱的心靈裏恐懼着會給父母嚴厲的斥責。連那位大名鼎鼎的美利堅合衆國開國元勳華盛頓，在他幼年時，也不免有過同樣的行爲，那就是有名的砍櫻桃的故事。

在學校裏念書時，騙父母騙師長；騙的知識逐漸充實起來。走出學校，踏上社會，騙的本領比以前更高強。爲了滿足一己的慾求，一己的利益，騙朋友，騙社會。——當然，騙的花樣隨人而異，其不被看穿者幾希？像今之大官對小民，資本公司對勞

狗

我對於狗，一向毫無好感，儘管有人把從前先生教的什麼「犬司夜，雞司晨」來給狗辯護。說狗有益於人生云云，也休想搖動得起我對狗的感受。我覺得狗雖能「司夜」，也只是給一班有錢的富翁們「盡職」而已！對於我們這班窮人是要被「另眼相看」的。狗可說是城市資本家和鄉村地主輩的「

動者，不也應用到騙嗎？

「騙」，「騙」，縱然有人知道對於應用者自身會發生什麼不便，但依然放棄不了一個「騙」字，於是人與人之間，永遠存在着一個「騙」字，永遠和人類結了「不解之緣」。

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否必需借重到一個「騙」字？無論如何，我終覺得人類彼此之間一天有這種事實存在，終歸是人類重大的，而且可悲痛的恥辱！

於是我的結論是：

救救人類的腦子！

保鏢」或是「忠僕」，而是我們窮人的冤家，仇人。你看狗們見了有錢的人們就搖尾乞憐，遇到我們窮人則只是「汪汪」地狂吠不已。

這只是指普通所能見到的黃狗，白狗而言。還有一種狗，身上的毛鬃曲得和洋人的頭髮一樣；它們的頭部會做過一般愛好摩登的少奶奶小姐們燙髮

的標本或是參考材料；它們和我們窮人更是處在冤家仇人的地位，是特殊階級人們掌中的「玩物」，「寵兒」。這種狗兒因很能得到主人的歡心，所以它們的待遇也要比黃狗，白狗們好得多。

狗爲何獨和窮人們作對呢？這是不難明瞭的。我不幸也是窮人隊伍中的一員，因而我也是受狗們「另眼相看」——對我也要狂吠的。記得我以前就給許多的狗包圍住，向我集中進攻，當時我雖極力想衝出重圍，也是不可能；最後運用了我的智力，從地上拾起了幾塊大石頭，向它們投擲，把它們打退了，才得脫身。所以我至今想起狗來，終是還有些痛恨，我之所以對狗缺少好感，也是從這種「教

鼠

自從住進了這裏以後，我的安寧一直在沒有保障狀態之中，我的心一直沒有清靜的時候。這裏的老鼠委實太多了，而且它們的體積又是那麼龐大。它們非但在夜的黑幕裏橫行，就是在白晝，它們也會偷偷地竄出來，它們每次爬進我的房裏，我果腹

訓」上發生。

上海在租界沒有收回之前，馬路上狗很難得看到，即使偶然發現少數幾條狗吧，它們的口上都帶着套子；否則給捕狗者所見，它們都得被捕進「狗箱」，然後解到野外「執行死刑」的。可見狗畢竟也不是好東西。雖然他們的捕殺狗兒，另有他們的「理由」，決非爲了給我們窮人滅除麻煩痛苦，但我們却正因此會受過「惠」來的。

真的，世間人類畢竟窮人要佔絕大多數，狗的冤家仇人也有這麼衆多嗎？要是有一天絕少數的富翁都死乾淨了，狗又將何恃而生哩！

狗兒，狗兒！你們的悲哀還在後頭呢！

的食物給它們偷吃一空，我的衣服，鞋子給嚼破，我桌子上放着的紅藍墨水給打翻，墨水流滿了一桌子；我心愛的書籍也給咬破了幾個角，以致有幾頁的文字看不出來了。我即使把所有東西都放進箱子裏去吧，也沒有什麼用，它們都會知道的，這箱子

便因此遭了殃。最可惡的，它們又把我的眼睛耳朵咬破，流了許多的鮮血，痛了許多辰光。……

老鼠們真是有心和我結冤，我也決不甘休，和它們拚起來，我弄了幾付「捕鼠器」，放在我房間每個重要角落裏，當作大砲機關槍，嚴陣以待，把這班畜生殺一個干淨，出一出我心頭之氣。我用這種辦法對付它們，起初還收到了相當功效，但是時間稍久，它們好像知道了我這種計謀，不敢再上我的當，於是我這個做法失了效能。

後來有人教我養貓，說貓可以比裝「捕鼠器」有用，而且可以一輩子給我捉老鼠云云，我當真接受了這個意見，弄了一頭大雄貓，每天省下一些買小菜的錢，購小魚喂給它吃。意思也是希望它能給

鴉

在禽鳥羣中，我最討厭鴉，連「鴉」這個字眼兒都討厭，我根本對鴉缺少好感。我所持的理由，倒也並不是因為鴉這個東西是一般人認為「不祥之物」，那未免有些迷信；我討厭它，為的是它的叫

我「盡忠職守」；但是有了這種辦法，第一夜老鼠依然猖獗，第二，第三夜……也是如此，我奇怪了，難道老鼠們不怕貓嗎？不料我這種疑問竟成了事實，那一夜，我由於好奇心的驅使，把電筒向床底下一照，果然發見那頭貓呆呆地站着，旁邊有幾隻很大的老鼠陪伴着。我不覺有些氣恨，把那頭貓活活地宰死了，把它的毛皮賣給需要貓皮的人，作為我養貓的損失。

「貓能捕鼠」之說似乎未可盡信，「捕鼠器」又未見十分穩當；那末，為了我家裏的安寧，當然要另外講求永久有效的對策了！——即使再殘酷些又何妨。

聲太不好聽，那種粗野，惡俗，單調，真的令人聽不順耳。不但它的叫聲為然，就是它週身那種烏黑得像焦炭的色澤，也有些礙眼。

大清早，人們才爬起了牀，隔天的疲勞都已消

失得無形無蹤了，正覺得神清氣爽的當兒，忽然間從屋角頭傳來了幾聲「哇哇」的叫聲，該是怎樣地感到寂寞和難堪哪！迷信過重的人們，聽了這種聲音，就要疑心到有什麼凶事出來而不免有些兒着慌。鴉的叫聲就這樣的令人不歡迎。它不能像雄鷄，雄鷄在天色將曙的時候，那一聲聲雄壯的啼叫，多少能給予人們「光明」的感覺，多少能給予人們無限的興奮；它更不同於黃鶯兒，黃鶯兒的鳴叫，也多少能帶給人們以宛轉曼妙的感覺。……

記得我少年時在故鄉，家中的天井裏有着一株高出屋頂的槐樹，它的頂上給許多鴉兒佔踞着，給它們在上面築了「家屋」——窠巢。因而天天要給它們的叫聲擾得耳根不得清淨，連書也讀不成，我恨極了。每天等它們要叫時，從地面上拾起塊把大石子，對準了樹頂上的它們投擲過去，把它們驚得

四散了。這個辦法沒見效，於是我又攀登樹頂，把它們的「家屋」——窠巢也拆了個精光，才出了我心頭的恨！

鴉也真的是禽鳥羣中最醜惡的東西，不說它們平時的行爲可厭，就是在十分嚴寒的天氣之下，當別的鳥兒們都因受不住寒威的壓迫而躲藏起來時，獨獨鴉却依然繼續地在樹枝上「哇哇」地叫着；似乎它們勇敢得很，似乎在表現它們對寒威的反抗；但其實却並不是這麼一回事，它們都只是不要臉的投機者，它們是在向寒冬獻媚；好讓它們在寒威壓迫下的自然界間，獨能苟全性命而已！對着這種無恥的東西，人們禁不住從嘴裏吐出鄙夷的水沫：「呸！」

鴉呵！鴉呵！你們這些不受人歡迎的，可厭的東西，去你的吧！不必儘自「哇哇」地亂叫了！

聾盲者

某先生從小患了一場凶險的病症，以致斷送掉了他耳管的生命，一雙眼睛也接着失了光明，變成

了一個又聾又盲的人。終算上帝還顧惜他，使他保持着——一張嘴，一隻喉嚨，使他還不致連聲音也發不

響。

這位先生正因為耳朵聽不見，眼睛看不出，嘴巴就特別靈，整日價提高了喉嚨，儘是嘩喇嘩喇地，猶如一頭狗兒，只是狂吠不已。他說的話，終歸是做家主婆的應該怎樣管家，兒女應該怎樣孝順父母，甚至拈出了古聖先賢的大道理，來證明他說話的有理，什麼「身修而後家齊，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之類。每天終要來上好幾回。

他的兒女也有許多位，都是和他絕對相反，既不聾，又不盲，嘴巴更不啞，他這許多的兒女，每天也是喧吵不休，可是他一點也聽不見，也看不出。他兒女們吵的原來是要想讀書，要洋囡囡玩，要吃糖果和餅乾，要和人家小朋友一樣的美麗衣服穿，要這個，要那個。……他的兒女們說：人家小朋友樣樣都有，為什麼我們反倒一樣也沒有呢？人家小朋友的爸爸很歡喜他們，為什麼我們的爸爸倒反不歡喜我們呢？我們既然是我們爸爸的兒女，我們也要我們的爸爸給我們一樣的做到。我們不能樣樣不如人，給別人知道了笑話我們！

孩子們的話一句句地傳進我這位先生的夫人的

耳鼓裏去，她聽得也厭煩了；她覺得，孩子們的要求雖然未免「奢」了些，但這也不能怪孩子；誰家的孩子不是如此。可是，孩子們最低限度應該享受的「吃」和「衣」都不能讓他們滿足，這叫負有「管家」重責的她怎樣應付呢。說是和她的先生去提起這個問題吧，那麼，他既聽不見又看不出，叫她用什么方法向他提起呢。

這使她這位主婦感到異樣的難堪，異樣的苦悶。

然而，孩子們終是孩子，他們的心靈裏始終不會了解大人的苦處的。他們依然喧吵個不了。而她的苦悶和難堪也永遠無法解消。

孩子們的要求，孩子們的最低限度生活雖然不會給予滿足，不會給關心到，然而在另一方面却異樣地講求，怎樣也少不了，那就是交際應酬了。每次這位先生的朋友上門，一定備了豐盛的筵席，招待這種「貴賓」。每次耗費在這上面的金錢，拿來作爲自己孩子們的教養費，不是很有多餘的嗎？但是這一點在他的腦子裏怎樣也不會被考慮到的。若說朋友應該「聯絡」，難道自己家裏的孩子便應該

讓他們活活地凍死，餓死，甚至連他們的前途也由他們去嗎？

可怪的是，這些時常「叨擾」他盛宴的人們，好像也瞎了眼和聾了耳的，看不出別人家孩子們的悽慘形像，也聽不見孩子們的悲號聲，只管狂飲大

沒有太陽的地方

我日來時常夜裏睡不成覺，據說這就是「失眠」。我很害怕失眠，因為這會影響到我身體的健康。但是有一晚却並沒有失眠，實實足足睡了一整夜，頗有「一夜睡到大天明」之概；是什麼原因使我會失眠，又由什麼原因使我能安睡，我可不知道。

不過在我能够安睡的一夜過程之中，却使我跌進了一個夢境裏去。這個夢境我從來沒有經歷過，委實「奇妙得不可思議」。據說「夢」對於人，也有年齡之別，我是一個中年漢子，當然我這一場「夢」並不能和阿麗思這個外國女孩子所經歷的夢境一個樣兒。

沒有太陽的地方

嚼便算了。

眼看着這種現象的他的夫人，心裏傷痛之餘，忍不住發出這樣的聲調：「難道這就是古聖先賢所指示的大道理嗎？」

那是一所西式房屋，高是滿高的，可並不大；屋內當然不空，不過人也並不多，他們外表的打扮和我在別處所見者也並不兩樣，他們一樣的有穿西裝的，有中裝的；這一點當然沒甚稀奇。只是他們同處一個地方，同辦一處的事，却彼此之間從來沒有招呼過一次；就是大家空下來沒有事兒的時候，也不看見他們之間互相交談，互相鬧着玩兒的。看看他們的面部，也是一點表情都沒有的，既不見他們笑，也不見他們哭；其餘如同爲人類情感表現的「怒」「哀」「愛」「惡」「慾」等，似乎也不存在，也不會發生的。他們只是各人坐在各人的寫字桌上，低下了頭，默默地在「辦」各人的「事」；

毛筆或是鋼筆簌簌地在紙面上移動，紙面上寫的什麼東西，我可不知道，因為我沒法看得見；他們「辦」的「事」，似乎也沒有什麼所謂「交代」的，祇不過各人辦好了就算了。

這是一個什麼所在，我始終沒有法子知道。因

至性

妻於今年一月間分娩，產下了一個男孩，白胖的身子，肥大的頭顱。親友們看到這孩子的，都對我有些羨慕，說我「福氣好」。可是這孩子被帶到了這浩大的世界上來以後，像一顆浮塵般的在這世界上混跡了僅僅四十多天功夫，就告幻滅得無影無跡了！

孩子死去，到現在不覺已一個多月了。當孩子離開了他的爸媽撒手去了的那一天，我心裏的悲傷，簡直沒有法子可以描摹得出。我一向不會哭的，而這次却是例外，我哭得異常厲害，淚鬮裏的水涵湧不已地儘自流瀉出來，溼透了我的衣襟，也溼透了孩子的遺體。這原是人類至性，不是硬拚出來

爲這所屋子的外面，雖然掛着一塊黃銅亮晶晶的牌子，可是牌上刻着什麼字，我却看不出，也許一個字也沒有，是一塊「沒字牌子」吧。

於是我可以下個結論了：這是一個「沒有太陽的地方」，嗅不出一份溫暖的氣息。

的。因爲孩子是自己血肉的結晶，比了任何寶貝，都要貴重，孩子一死，比失掉了一件「價值連城」的寶物還要令人難受。我此刻哀痛的心情，還在繼續着。相傳那位被稱爲「奸雄」的阿瞞曹操，他死了幼子倉舒，哀痛的心情也彷彿如此。雖然妻不時勸慰我，說：「孩子既已死了，哀痛也沒有用了，自己的身子應當保重。」但也沒有法子稍稍減除我這種哀痛的心情。我不論是在公事房忙着職務，或是空閒得無聊的時候，那白胖的身體和肥大頭顱的影子，老是會在我的腦膜上幌動着；那清脆的啼哭聲，也同樣會在我的耳邊振盪着。這孩子委實太令人歡喜了，叫我怎樣也忘不了他。我覺得孩子是「

光」，有了孩子，我的生命裏才能發輝出光輝；孩子是熱，有了孩子，我的生命裏也才能增加熱度。而今一個可愛的孩子竟白白地丟掉了，我的生命裏也就失却了「光」和「熱」，叫我怎樣不要爲之悲哀，爲之苦惱！

爲什麼好好的一个孩子被帶到這世界上來才十多天的光景就默默地結束了他小小的生命呢？是「命運」嗎？我不信，我也根本不信世間會有「命

嫩芽的枯萎

把一顆種子埋在泥土裏，經過雨露的滋潤，抽出芽來，續漸地成長起來，開出美麗的花，結出堅實的果，該是怎樣令人心裏歡迎的吧。要是從泥地上茁出的嫩芽，忽然因了氣候的摧殘，以致枯萎，以致長不起來，那又是怎樣令人不痛快的。

這樣的例子用在孩子身上，當然也是一樣適當的，孩子生下地來，能够長大起來，給予大人們心理上的印象是安慰，是歡快；反之，便是悲傷和痛苦了。

運」這東西存在。使這小小的生命不得繼續存在以至長大的，是現實的社會，因爲這孩子的爸爸，在這社會上怎樣地在流着他的汗血，給別人增加生產，而他自身的肚子却始終不能獲得一飽，那自然要影響到孩子的生活了。所以歸根結底說一句，我這孩子的一條小命，是斷送在現實這個社會的手裏的。我要向它這萬惡的現實社會索償：

還我的孩子來！

而我呢，此刻的心情正沉埋在悲傷和痛苦的深淵裏。不用說，我的一個孩子，那出世才一個多月的嬰兒，忽然間夭折了！這也正如一個嫩芽，遭受了枯萎的命運。

當妻於今年一月間在醫院裏產下了一個男孩子後，親友們都向我道喜，說我「福氣好。」爲的這個孩子渾身都是白嫩的肌膚，肥壯的手臂和腿。圓圓的面盤；再加上大頭顱，而我自己的心裏也正因有了這樣的一個孩子，感到異樣的滿意和快慰。我

不時對着上蒼默禱：「讓我的孩子快些長大起來吧！」

懷着這樣期望的心，我知道處理一個孩子是非常艱難的，正如養小雞一樣；必得小心翼翼地去顧護他，不使孩子稍稍受到痛苦和不安。因此我不止一次地把這樣的意思關照妻子，請她務要注意。

妻於孩子出生以後的起先一個月中，真的也天天陪着孩子睡，給孩子哺奶，倒也很辛苦的。而我早晨上寫字間以前，都要看看孩子的面色，傍晚返家也是如此。我每次看到孩子面色正常的話，我才安心。

可是在一星期之前的傍晚，我從外面回家後，妻忽告訴我，孩子發病了！是什麼病，她沒有說，她也不知道。她單說已抱進醫院診過，醫生說：「孩子太小，不敢保險。」我很懷疑，為何好端端地，會得發出病來？經我仔細想過，原來孩子起初的面部正常，只是表面的，內部已潛伏着病根，不過到此刻方發作起來。這樣想着，不覺發急起來。而又默默地祈禱上蒼，讓孩子早早脫離病魔的毒

但孩子的病愈加沉重起來，面色也部份地發現青色，奶也不想吃，後來妻又抱到那位著名兒科中醫處去診，雖然方子是開的，但也說：「如果服了這方依然如此，那就不必再去診了。」

這時孩子的面色全部發青，一雙眼睛也睜得大大的，口也張開，過身都冰冷，我更發急起來，因為依我的經驗，這是死的徵兆！

沒多時間，孩子——那被包裹在抱衾裏的孩子，果然離開他的爸媽，撒手去了！記得當孩子將死的一瞬間，還把他的一張小嘴巴接住他媽媽的嘴唇不放，直至被死神拖走時為止。

孩子斷氣後，我注視着孩子的遺容，雙眼還半睜着，好像也向我注視，這時，一向不會哭的我，真的悲痛得放聲大哭起來，眼淚像決了堤的大江裏的水一般，只是洶湧澎湃地，滴着，滴着，滴遍了那孩子的遺體。而那些先時向我道喜的人們，此時却又另換了一副口氣，說着：「孩子死了，哭也沒用了，這孩子是一個『討債鬼』呵！」

其後，妻也對我發話了：「x，我真對不住你，……你福氣好，日後還有好的來。」……妻的

意思我也很明白，但我忘不了那已死的孩子，我覺得生了一個孩子，而不能把他好好地培養長大起

別人的孩子

早在二三個月以前，妻不知從那裏去領來了一個孩子。這孩子還祇五歲模樣，是女的。聽妻說，並不是出了錢去領來的，是孩子的父母所自願。我會向妻問道：「你領這孩子幹麼？」「給你一個安慰呵！」

不錯，我們自己的一個孩子，早在半年之前夭傷了，妻知道我的心裏異常悲痛。其實這孩子一些也不可愛，一雙眼睛是那麽細小，鼻樑不正，嘴巴也有些歪斜，總之貌相醜俗不堪。身子呢，瘦小得像隻大狒猴。尤其是那種哭笑無常的性格，真是如癡如癩，又傻又呆，粗看一眼，已經令人生厭，不要說到「安慰」二字了。

但妻却十分疼愛這孩子，把她當作了活寶。每天忙着調奶粉給她吃，買洋囡囡給她玩，整天地抱着她，家裏的事因此都廢了，飯既不燒，衣也不

來，終歸是大人的罪過，這決不是拿了什麼「命運」之類的說法就能開脫這種罪責的。

洗。她對這孩子，可算愛護得周到之至。然而一想到自己已死去了的孩子來，我倒很替那孩子不平。因為在事實上，我們自己的孩子，無論如何要比這孩子好幾倍，腦袋又大，身子又胖，五官更正常，如果把他（我們自己的孩子是一個男的）養大到同樣年齡，一定是一個聰明伶俐而又活潑潑的孩子，一定能討人歡喜。而妻却不知好好地去照顧，在疏忽之中，便給斷送掉了。因此我對妻頗有反感。她想領一個孩子來補償，我可不要這種孩子。

其實妻這般十分周到地領着這孩子，也是白費了心血。這孩子並不能因此把她當親娘一般看待，不時要捲起小拳頭打擊她的頭，或張開小嘴咬她，或提起小腳踢她。……而她因為太過於疼愛了這孩子，怎樣也不願去責罵這孩子，結果使這孩子更兇惡起來。她表面上雖沒有什麼，而她的內心却

很痛苦。

像這樣的孩子，我想即使把她養大了，也終歸是一個低能兒，不要說對社會國家，就是對家庭，也毫無用處，有什麼意思和價值可說呢？

做官的朋友

最近和人談起朋友，結論都以爲做官的朋友最討厭；做了官的朋友，一身官氣，官架十足，往往因爲自己做了官，連舊日相處的同伴，都變了陌生人，疎也不疎。並引證相類似的事例，說是在外國，那些做了帝皇的人，對自己的生身父母都不能相見的。

這話並非過甚其詞，的確如此，因爲我也親身經驗過來。例如我在讀書的時候，有一位同學，在校時本來彼此感情頗親密，和同胞手足沒甚分別；但是一等離校後，那位同學做了高官，便把我忘得一乾二淨，即登門拜訪都要借「公忙」命人擋駕；不但此也，就是寫封信去都不給回音。我不想和一班道學家一樣搖頭幌腦地發出「友道淪喪」的嘆

於是我想到了那班近年暴發起來愁着沒有「後嗣」而領養孤子者的無聊。我想，自己沒有孩子，而有喜歡孩子的心情，那儘可把這種心情放大，去愛普天下的孩子，豈不是更能得到安慰嗎？

聲；但我覺得那些做官的人和他的朋友之間，隔了一道厚厚的障壁，而這道障壁的建築者，也是做官的人本身，爲什麼一個人在未做官和已做官時對人的態度會歧然兩樣？若說是爲了自己富而貴了，便把一班窮朋友不放在眼裏，那未免太勢利；而人情勢利到這般程度，恐怕連狗也要自愧不逮遠甚了。我可不知道古人做了官是不是也像現在的人一副模樣？如其也如此，那末，儘可援引「古已有之」的說法，不用「大驚小怪」的了。

話可到此結束了；然而我覺得還有一些話被遺漏，那就是今之做官者，都是「孤立派」，他們不需要朋友，窮朋友尤其避之惟恐不及，深怕他們在台上「辛苦」掙得來的金錢要給這班朋友念頭「轉」

去；貴重物品當然也要防他們來「垂涎」。看了前幾天報上說起某大官公館裏被強盜闖進，搶去許多貴重物品的一點上看，對於窮朋友的應該避掉，

獨得之「秘」

中國的商人們，似乎都有一種自私性的惡習，那便是他們之中有人發明和製造了一件東西，而且這東西在市面上要是很暢銷，得到許多人歡迎的話，老喜歡把他們這種發明和製造的情形竭力保持秘密，絕對不給別人知道。彷彿恐怕給別人知道了會仿造出同樣的東西，以致搶去了他們的「生意」；用心不可謂不苦，可是「秘密」任你如何保持，別人總會想法子製造出和你一樣的東西來的；你又有什麼法子防別人不這樣呢！於是彼此之間不免引起了糾紛，最後終於鬧到法院裏去了。

我不知道外國的商人是否也是如此？但我知道第二次大戰結束後，外國有二個國家忽又發生了糾紛。那是因為這一國不肯把「原子彈」的祕密讓另一國知道，引起了另一國的不快使然。據說這一場

也不是「毫無理由」的了。因為窮朋友都是「壞孩子」呵！

糾紛只怕有鬧成第三次世界大戰的可能，於是甫經脫離了戰爭痛苦的世人，心理上重又感受到大戰的威脅。

商人們不願將普通商品的發明和製造的祕密讓別人知道，以致別人仿造出相同的東西，最多不過使被仿造的一方在「生意」上吃虧；就是因此鬧到官廳吧，也不過弄到同行雙方感情的破裂，決不致影響到雙方以外的許多人的，然而二個國家爲了「原子彈」的祕密問題，弄到糾紛重重，不幸終於引起了世人所恐懼的第三次世界大戰時，那麼，倒霉的還是這許許多多的無辜小民。

據說這一個據有「原子彈」祕密的國家，也指另一國不肯把它的「新兵器」公開出來，似乎兩方面都有意保持他們的獨得之「秘」。我想這二個國

家如果能够相約把各自的新戰具作公開的交換，那

談「面子」

不知從何時起，人類的的生活似乎一直是給所謂「面子」支配着的。有了「面子」，生活就有辦法；沒有「面子」，就休想生活了。人類的的生活爲什麼需要面子，我想不外「自私」二字作祟吧。而「面子」的本質，自始就和現社會制度大有關係，惟其現社會是建築在「虛偽」的基礎上的，因此「面子主義」的盛行也是必然有着它的理由。

「面子」被需要的範圍是多方面的。我想這是人人都有的經驗。別的可不必說了。單就佔生活首要地位的「飯碗問題」來說，你要是捧着一隻飯碗在手中的話，你當然應該知道你這隻飯碗的來處了。這並不是因爲你有着什麼了不起的「本事」，也不是因爲你有着什麼了不起的「資格」；完全只是由「面子」上得來！處今之世，人弄飯吃，第一最要緊的條件是「面子」，什麼資格能力，都是不大要緊的；即使你身無「一技之長」，也沒有什麼

麼，這種不快的情緒也許可因此消散了吧！

「經歷」，只消有個「面子」，就可解決。

當然，「面子」也有大小之別，「面子」大，你的飯碗也可保險長些；否則縱使你工作賣力，沒甚錯過；也無法保險你這隻飯碗的壽命。新近我有一位朋友，在一家公司裏做事僅僅個把月工夫，忽然給老闆歇了生意！理由呢，既不是爲了對本身職務不努力，只是爲了「公司經濟困難」而已！你想想目下那一升公司的經濟不困難？況且這家公司範圍很廣，用人很多；爲何單只歇他一個人的生意呢？再則單只歇他一個人的生意，對公司的經濟方面又有甚裨助呢？至於這位朋友的插進這家大公司，當然也是靠了「面子」關係，不過這「面子」太小，因此他這飯碗就吃不長了！

「面子」在現社會上的作用這麼「偉大」，我們是無法給予否定的。但是因了「面子主義」的盛行，「面子」勢力的根深蒂固，以致有許多真才給

殘酷地絞殺了！政府勵行考試制度，原是國家甄拔真才的好辦法；但是在「面子主義」盛行的今日，政府機構內部的用人，不論是政務官或是事務官，莫不都是依仗面子關係安置下來的，真正給甄拔出來的人才，反而受到向隅之憾。政府是處理國家大事的機構，它的內部給一班「關茸無能之輩」佔踞

談動腦筋

上帝（假使有的話）賦予了人類一副腦子，人類才有了思想的機會。當然，上帝給人們思想的機會是無限制的。——不但「量」的方面無限制，而且「質」的方面也無限制。不過我這裏打算縮小範圍來講。上海人一向有「動腦筋」這句說話，這其實就是思想。思想都是和生活相互關聯的，本來人類的的生活都離不了思想的範疇，這正不待大哲學家來指示，大家都能體會得的。

爲了生活而動腦筋，它的方向也是各不相同的。有的是謀事做，預備靠自己流汗血來換取生活費用；這是屬於正的一方，歪的一方呢，當強盜，

着，而且給續漸腐蝕的結果，無怪政治不得清明，國家前途也無法望好了。這是很可令人痛心的！

但儘管「面子主義」的勢力是怎樣根深蒂固，終有一天要被摧毀的，那就是新的社會制度實現之後。這一天的來到，我們這一代或許已來不及親睹，但我們的下一代終能替我們補救這一缺憾的！

做賊徒，靠搶劫或偷竊別人的財物來滿足自己的生存慾。而那些因爲原有職業收入不足溫飽，另外靠副業來貼補的，當然也不得稱之爲不正當。至於和這一面相反的，也同樣是爲了求補充原有收入的不足，而利用機會來撈取所謂「油水」的行爲，雖然也是出於「不得已」，然而却是不光明的。

我如今放下正的一方面不談，且說歪的方面。科學的社會主義之創始者說：「不是人的意識支配人的生活，而是人類的社會生活支配人的意識。」照這個說法，一班「捨正道而勿由」的人們的行爲，自有其不得不然的「苦衷」，如盜賊之輩，他

們明知搶劫和偷竊是要犯「法」的，但他們也同樣需要生活的呵！我們如果承認人類都有生存慾的話，當然更應該承認此輩的生存要求。

但是另外的一班人，他們的腦筋時常「動」到別的許許多多的人身上，把別人身上連皮帶骨帶血地都要剝吸，結果他們自己的身子肥了，而別人的身子却瘦了，癯了；也就是說他們自己富了，而別人反窮了。

談慈善救濟

「慈善」，照新的說法，就是「社會福利」，不過對象是一般貧窮的人罷了。對這班可憐者羣給予救濟，原是人类互助互愛的表現。本來人是不能脫離社會而獨立的，因為人與人之間的關係是相互聯繫的，也就是痛癢相關的。有誰反對這個說法，他就不是人類。

不過我也承認，慈善救濟，只有在目今這種社會制度之下才會存在。因為在這種社會制度之下，貧富的懸殊太顯著了，所有的貧窮者，本來並不貧

那些因吃人而富起來的人，他們能受到社會上的崇拜和敬仰，反之因被吃而窮的人，却要遭受別人的「另眼相見」；那些強盜竊賊之輩，他們何嘗不是被一班受社會上崇拜和敬仰的人所逼迫成的？你看強盜搶東西，賊伯伯偷東西，何以揀高樓巨廈去做，而不「光顧」到亭子間攔樓裏去呢？這正是窮人向富翁報復的表現呵！

窮，也是被剝削的結果；要不對這班貧窮者給予救濟，那對於這種社會顯然將有所不利。——我說這話，倒也並不是希望保全這種社會。我只是說，這班貧窮者的痛苦既是被剝削的結果，應該由那些剝削者們負責罷了。可怪的是，那些剝削者個個心腸別具，因而對於貧窮者們的痛苦是不當一回事的，因而希望他們從剝削所得的利潤中分一些去救濟救濟被他們剝削而貧窮的人們，當然是夢想，他們只有一個心願，就是巴不得被他們剝削而貧窮的人們

都死絕了拉倒！

歷次慈善性質的募捐運動之缺少成效，也是必然的結果。我們責備他們沒有用，他們根本對貧窮者們缺少同情心。至於借了各種形式來進行籌募慈善捐款的事，那都失却了它的意義。慈善捐款是應該由人們自動自發地做出來的，不應該由別人借了

龍套談

凡是看過平劇或其他地方戲的人，都知道在戲裏有一種角色，他們穿了紅的或藍的或白的袍子，執了長旗子，在台上甩一下衣管，吶一聲喊便分開兩旁站住了。這就是所謂「龍套」。這是戲裏最起碼的角色，他們不過是站站罷了，既不唱，也不做。老看戲的人，也許要感覺得是多餘的；但他們在戲裏却是少不了的。

在人生舞台上，也有這一種角色存在，他們便是一班公司寫字間或機關裏的小職員和工役之流。他們在這些場合之內，也佔着不重要的地位；但他們雖所佔地位不重要，却也同樣的少不了。因為一

各種形式來進行籌募慈善捐款的事，用這種形式來叫人捐款子，和普通的看賽球，觀劇，聽播音和玩女人並沒有什麼兩樣。因為這說明了出錢的人並不爲了「做好事」，只是爲了有得娛樂而已。

在不合理的社會制度沒有澈底消滅以前，窮人們的事是沒有法子求得美滿的解決的。

個公司或機關裏，要是單單有了經理或什麼「長」和主任之類最高和次高級職員，而沒有小職員和工役點綴其間，便不成話，正好比戲裏單有了主角配角，而缺少了龍套便不成場面同是一個道理。

不過這裏所談的「龍套」，和戲裏的龍套有個顯著不同之點，戲裏的龍套只是站站罷了，而公司或機關裏的龍套却是需要貢獻他們的心智才力的，爲了這樣，他們始終在流着汗和血。

他們的任務既非戲裏的龍套可比，但他們的生計却悽慘得怕人，他們受人雇用，充當龍套，供人驅馳，所能得到的酬報簡直微薄得難以令人相信，

所以有人說這種角色都是因為沒有了別的路走才做起來的，其然？豈其然乎？

假如有一天這班人覺悟了做龍套的苦痛，大家都不高興再去充當這種角色的時候，那末，一班公老板或機關首長之輩，不是都要發出「龍套慌」

禁酒

有人在某晚報的副刊上寫了一篇紀實的文字，說他曾在東江某地領了一個公務員的情，喝了這位公務員的酒，那時東江一帶正在禁酒期間。他說：「我們問他那兒來的？他說帶瓶子回縣政府掏來的。我們又問他縣政府那兒來的酒？他說向商人沒收來的。」他在這文中又說：「又有一友人對我們說，某參謀長路經東江某地，某局長請他吃飯，出威士忌兩瓶給他喝。他驚而問曰：「政府禁酒，你爲什麼喝酒？」某局長拍着他的肩膀笑道：「禁酒是爲節約糧食，這些是洋酒，與節約糧食無關呀！哈，哈，哈！……」云云。

看了這篇文章，誰也不要起莫明其妙之感吧：

的嘆聲了嗎？

其實這個問題很不難解決的，只須以後用人機構能够切實了解這種人既缺少不了，對於他們的生

活方面多多顧慮到便得了。

怎麼政府禁酒，而政府中人物反可不受限制，而且所喝的酒又是沒收自人民的東西。其實這在我看來，是一點也不是怪的。政府禁酒的對象本是小百姓，政府中人儘喝無妨。沒收小百姓的酒，用意也是爲的要供應做官的人們呵！否則沒收來的許多酒又不能拍賣，把它像鴉片毒品一樣當衆銷毀吧，那又何必，何況這本來又不是「違禁品」可比，當然還是留着自己慢慢受用哪！

由於這件事，不禁使我連想起美國當胡佛總統時代，也曾禁過酒，直到換了羅斯福才解禁。在他們國內禁酒期間，是不是也有過和我們國內同一個情形，我不詳細。不過我知道美國人是很知道守法

的民族，這種特點不論政府中人和人民都是一樣的，像那種矛盾可笑的事想來不會有的吧？

於是我可以下個結論了：天下的事，有時從正面去看，往往不見得能發現真實；反之，從背面去

「風化」與生活

閩某夜報載稱：「台北警察當局，近對各飯店中女招待，開始管理，警局對『女招待』三字，認為不甚妥當，宣布改稱『侍應生』，並規定在執行職務時，嚴禁與客人揮拳飲酒，或其他不良之舉動，違者嚴辦」云云。

台灣經日人統治達五十餘年，才於去年重歸我國版圖。上所云云，當然也是我們國內的事了。足見該省官場對「風化」的注意，正不在國內其他各省市縣官場之下。下風迷聽，欽佩無已！

但這道命令下來，是不是真能貫徹到底，我仍不能無疑。蓋一班客人的進飯店，其目的固在此（女招待）而不在彼（酒）也。一旦嚴禁此輩女招待和客人，「揮拳飲酒或其他不良之舉動」，勢必至

觀察，却顯得十分真實了。以後我們對於這類的事儘可不必太認真，否則，其不被譏為「傻瓜」者幾希？嗚呼！

「索然乏味」，而她們也將無法從客人荷包袋裏撈取多量的「康密興」了。那時聰明的女招待必在官方嚴禁的背後「另闢蹊徑」，去滿足那些「醉翁」的。那時官方的禁令即使再「嚴」到數千倍，也將感到莫可奈何。我疑心官方的禁令也是在彼而不在此，名為禁而實是獎勵作惡耳。試觀夫向被稱為「五方雜處，良莠不齊」的上海一隅，官方取締私娼，不可謂不嚴，而結果私娼不是反而格外猖獗乎？而前此對私娼採取嚴厲的取締手段的，此時不是不見「下文」了嗎？——以此例彼，台北官方對女招待的態度，沒經多久，也必定是一樣的，我想。

其實果真要禁，也只有一个辦法，那就是對此

輩可憐蟲的生活方面多多注意。假使能够把此輩的生活給改善了，問題也就可以得到解決了。一味打官腔決無用處！

人的買賣

閱某報的地方通訊，給我發見了如下的一段記載：

「璧山的人市場，除了有男女僱工以外，還有十歲以下的小孩子出賣。其中男女都有，被賣的人大都是窮苦人家的子女，每個小孩，大概可以賣十餘萬元，而這些小孩出路是買去做有錢人的奴婢」云云。

在人口買賣盛行的我國社會上，像上面所顯示的事實原不足奇；在一切都是商品的現代社會制度之下，人口也被歸入「商品」的範圍裏，更是不足怪的事。我們要是注意報紙記載的話，不是時常可以發見良家婦女被拐賣的事實嗎？那些每夜在馬路上，在昏暗的燈光下站着，向過路的人拉拖的可憐蟲，她們的來源不也是被賣的「商品」嗎？

當然這結論非但對於女招待爲然，就是和女招待相類似或等而下之的女人們也同樣適用的。

不過人終究不是其他「商品」可比，其他「商品」和賣者本身沒有關係，而「人」呢，却是他們血肉的結晶，把自己血肉的結晶當「商品」賣給別人，其中必然包含着悲慘的成份；因爲既是自己血肉的結晶，必不忍捨棄的，這是天理，也是至情。其終於把自己的血肉結晶當商品出售與人，當然是有一個「原因」迫使出來的，那就是這班賣者的家庭經濟完全破產了，除了自己的兒女以外，沒有其他東西可以出賣了。雖然社會上有拐賣與自己無關的人口的，這是例外。這正好比竊盜了別人的東西，去賣給人家一樣。

我說人口的買賣是早就存在的事實，但這種買賣一向都是採取秘密方式的；而像璧山地方那樣的人市場，似乎是公開的交易，這不禁令我想起了牲

奮的買賣，而感到毛髮悚然。何況人口的買賣發展到公開的交易形式，已足證明我們這個社會已在倒退之中。

這種現象的造成，決非無故。「現實環境」的

生之搏鬥

前些時候，當局因為馬路兩旁那些專販美貨的攤子「有玷市容」，於是決心加以取締了。先之以驅逐，沒用；接着索性來了一個「限期禁絕」。到了實行那天，果然馬路上清靜得多了。當局這種雷厲風行，誓必肅清而後快的堅決意志，誰不為之欽佩！可是會幾何時，前此被禁絕的攤販，忽地又「死灰復燃」了！不過此時已把「陣地戰」改為「遊擊戰」而已。他們實行了「警來我逃，警去我來」的戰術，的確比之前此的陣地戰收效得多。

當局禁絕美貨攤販的事實行了還沒多久，聽說接續着又要取締水果和香煙之類攤販了。在當局這種決意之下，似乎非將馬路上所有攤販一律廓清不可的樣子。但我以為即使這一類攤販能够取締得

日趨惡化，實在大有關係，這是毋庸諱言的。如果「現實環境」讓它繼續存在，那末，隨着社會的總崩潰，這種現象將益趨惡劣，它將從一個偏僻之區而發展到各大城市，那才可慮哩！

成，也未必會比美貨攤販的被取締好些吧，我可以預料今後馬路上勢必展開全面的遊擊戰，即使你出動了所有「號衣」力量，也將感覺到疲於奔命之苦。

難道說他們有心與官方為難嗎？自然不是。那無非受了一「強大的壓力」，使他們不得不然，那便是所謂「生活」了。我想這是連三尺童子也能够明瞭的常識吧。

當上海方面正在雷厲風行地取締攤販的時候，而別的地方也有着同樣的光景。據前兩地某報的記載如下：

重慶夫子池攤販代表王革非等，於本月一日上午向市府請願，當由陳祕書接見，王等縷述

攤販的苦況，若遭取締，勢將無法生活。陳祕書答覆想辦法，但究竟想甚麼辦法，並未具體作答。據地攤聯誼會某負責人稱：「若市府不應允我們三萬多家地攤，即以死拚，讓政府用機關槍把我們打死了吧！」

重慶方面的取締攤販，其理由雖然未見說明，但推想起來，也是和上海這一面一樣，是爲的「有玷市容」吧。那邊攤販的表示，像那個地攤聯誼會負責人的說話，倒也十分乾脆，然而也未免太酸苦

面子與肚皮

面子是人人要的，肚皮是人人有的。因爲人人都把這兩種東西放在同樣的天秤上，所以這兩種東西也正如孟老夫子所曰：「魚，吾所欲也，熊掌，亦吾所欲也，二者不可得兼。」

舉例來說，比方上海地方有種人，他們儘可家無隔宿之糧，但身上衣服無論如何非考究不可。這就是顧了面子，顧不了肚皮，俗所謂「硬撐場面」者是也。

了。攤攤原是爲了博取蠅頭微利，爲了生活。而現在官方却要取締他們，這不是要他們的「命」嗎？我想日後重慶那邊果真也非取締攤販不可的話，那末，像上海這一面馬路上的攤販遊擊戰也必定會普及到那邊甚至其他同樣要取締攤販的各大城市吧。那時，地方性的局部的攤販遊擊戰，無疑地會擴大成爲全國性的攤販遊擊戰的。

這是他們的生之搏鬥，決非任何「壓力」所能抑制得了的，除非給他們另外安排一條生路。

另有一種人，他們是在社會上有些「面子」的人物，他們爲了想把自己的日子打發得舒服些，不惜損害了別人的利益，他們自以爲有了「面子」，是不用顧慮到別人的是否「方便」的。他們的這種行爲即使給人指摘吧，那也是不怕的，好在我有的是一「金條」，儘可馬馬虎虎，其實他們這種行爲，在我們看來，才是大丟面子的事。

這二種人，一則犧牲了肚皮去爭取面子，一則

犧牲了面子去爭取肚皮的舒適享受。在這二者之外，還有一種人，他們都是社會上有着實際貢獻的角色，他們給社會盡了很大的勞績，而所能得到的酬報太過微薄，以致他們不可能顧及什麼面子。他們就是小公務員，教書匠，文化工作者以及勞動者之流。他們爲了肚皮，禁不住力竭聲嘶地呼喊着，

讓我吃主義

未附逆前的周作人，在民國二十年間北平所出「語絲週刊」上會寫過「讓我吃主義」一文，內容是針對現社會不合理現象而發揮，但全文已忘了。大概的意思呢，是說：現社會上的少數人，都只曉得吮吸和剝削大多數別人身上的膏血，來充肥自己的軀體，正如野獸一樣。意思原極簡單和平凡，但說得頗有道理。

我當然完全同意他這個意思。我覺得這社會上到處充滿了吃人的「人」和正在被吃的「人」；也充滿了被吃的「人」和正在被吃的「人」。同樣是「人」，爲何却分成吃人的「人」和被吃的「人」

奮不顧身地掙扎着。他們這一班人在面子與肚皮二者之間的看法，還是肚皮要緊。

我覺得這三種人的行爲看起來，還是最後的一種人最值得我們的同情，想來是沒有什麼懷疑的吧！

兩種形勢呢？假使「人」果真是「上帝」創造出來的說話，那麼，社會上這兩種「人」是不是也是「上帝」特地安排出來的呢？

所謂「讓我吃主義」，正是說在那班吃人的「人」們的身上，因爲他們正是這種「主義」的提倡和實行者。我們眼看着那班「讓我吃主義」者們露出猙獰面目，張開血盆大嘴，對着許許多多的被吃的「人」大叫：「讓我吃呵！」豈不嚇煞人也麼哥！

而那班吃人的「人」，正因爲能吃「人」，所以腦肥腸滿，身子胖胖地：同時被吃的「人」呢，

却因此瘦骨嶙峋，正是必然的事。但被吃的「人」倘使想反吃，那他就犯了「大逆不道」之「罪」了。原來被吃的「人」只有被吃的「義務」，吃人的「人」吃「人」却是應有的「權利」。

具體的事例當然有。例如工人們在工廠裏做工，替開廠的老闆造東西，即使流盡了身上的血，出清了身上的汗，最後也只應該向「賬房間」裏領極低微的「工資」。至於你得了這一點點的「工資」不够你的用，不够買飯塞你的肚子，那是管你不着；誰叫你做「工」的？既要做「工」，「理合」給開廠的老闆「忠實服務」，不該應提出「肚子」來的呵！你對這意思不明白嗎？那給你說得明白些，總之，我只問你「工作」「勤」不「勤」，「忠」不「忠」，別的，我管不到，也不是我「管」的「賬」，假使你因此心上「不高興」，那「隨」你的「便」，誰還「稀罕」你來！假使你「胆量」，幹得出「好事」來，我也不怕你，怕你，我就不當「老闆」！

官與民

這個事例，在現在的情形格外分明了。你要是耳朵不聾，眼睛不瞎，你正可以聽得見，看得出有大批大批的，各式各樣的工人，帶着餓癟了的肚皮，枯瘦了的身子，提着嘶啞的喉管在那裏喊，叫着「肚皮餓死了」，「要飯吃！」但儘他去喊去嚷，可沒有人去睬他們，要說有的，那就是地方上的穿顏色號衣和帶上刀槍枝的人，這班人都是奉「命」特地來「保護」和「防止意外事件」的。

雖然據說現在已是所謂「人民世紀」的時代了，中國大多數人民要求「民主」的聲浪正在高唱着，但那些吃「人」的「讓我吃主義者」依然如「泰山石敢當」，依然有着他們的強固地位，因此，他們也還是保持着原來的態度，誰也沒奈他們何。

但不論如何，那些被人吃的「人」，已高高地抬起頭來，却也是無可否認的事實，他們不再是被人吃的「人」了。那些「讓我吃主義者」們的「威風」，看他們還能維持到幾時哩！

依照 國父孫中山先生「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謂之「政治」的說法，無疑地，「民」就是「衆人」，「官」就是管理這「衆人的事」之人了。因而「官」也就是人民的事的「管理員」；但「官」只居少數，而「民」則佔極大多數，所以孫先生對於這種「人民的管理員」又稱之爲「公僕」。「官」既稱「公僕」，則「民」無疑是「官」的「主人」，是受「主人」支配指揮的人了。

其實「國家」正是一個「大家庭」，「官」也就是「大家庭」裏「主人」所雇用的「僕役」，當然應該處處聽「主人」指揮，替「主人」忠實服務的；因而「官」的地位應在「民」之下，而不該在「民」之上。但是這種道理，有幾個當「官」的人能够切實瞭解呢？多數的「人民公僕」——官吏不是高高地踞在人民們的頭上嗎？

由於「主」「僕」顛倒的結果，於是「民」成了「官」的「僕役」，而「官」反成了「民」的「主人」了。非但「主」「僕」位置顛倒轉來而已，並且這種「主人」對於這種「僕役」所持的態

度也使得他們不好受——我這兒不用詳細描述，好在這一般「主人」的「僕役」們自己都能明白知道的。

這種事實，在滿清專制政權時代是無足深怪。而滿清專制政權之應被打倒，也無非爲了這個原故。滿清倒後，國體立刻改了「共和」，換了「中華民國」，照理這種怪現象應該從根消滅的了。然而客觀的事實顯示我們，非但沒有消滅，反而「變本加厲」，形成了所謂「開明專制」了。

——從袁項城而張大辦，而馮國璋，而段合肥，而吳佩孚，而曹錕張作霖的時代，一直如此。而其間袁項城和張勳，且老實不客氣地鬧過「復辟」怪劇。怪不得我們的易家鉞先生要把「中華『民』國」改爲「中華『官』國」，而章太炎老夫子也要自稱「中華民國遺民」了。

我們實實足足地做了三十多年的「中華『官』國」裏的「民」，也實實足足地做了三十多年的「中華民國」的「遺民」，真是已經够受了，如今我們再也不能忍受了。因而我們要求把「政」還給我們，也就是收回「管理權」，由我們自己來執

「政」，自己來管理自己的事。

我們要切切實實地重建我們的國家，要建設起一個道道地地的「民國」，——這個國家的名號應

今之呂端者流

說來真是慚愧得很，我雖是讀了幾年書的人，但是有許多的地方還是莫明其妙。別的，不必提罷，單就「呂端」這人說，他是何等人，有何故事，我根本不明瞭。而我求知之心，自問尚不下於人，深以「一物不知」為恥。於是我去請教於胡適博士所謂「先生」的字典。——我翻開「老牌」字典的「辭源」，在「口部」「呂」字項「呂端」條下，給我查出了這樣的一段註文：

宋安次人，字易直，太宗時為戶部侍郎平章事。太宗初欲相端，或謂端「糊塗」。太宗曰：「端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卒相之。眞宗時以太子太保致仕。

雖寥寥數十字，我已感滿足，因為我並不打算給這位呂先生考證，一如胡適博士所為。我從這短

是「中華民國」，以別於過去那名不副實的「中華民國」也。

短的一段文字中，已明瞭了呂端的為人，他是太宗所說「小事糊塗，大事不糊塗」的人。那位宋太宗用人大概是很講究「人才主義」的吧？呂端能在太宗手下做「戶部侍郎」，也許是為的他「大事不糊塗」吧，至於他任「戶部侍郎」時的成績如何，那是無從知道的；因為我沒法找到呂端的詳傳，但他既是「大事不糊塗」的人，担当「國家大事」想來不會有什麼「不堪指摘」的錯誤的。

古時有官，現在也有官，古時有呂端那樣的官，現在也有，比呂端大的官也有。古稱為「大事不糊塗」的人，現在的呂端之流，恰恰相反。大事糊塗而小事不糊塗者比比皆是。其居高官時祇能找些小事辦，也是不足深怪的。

我說這話，自有事實為憑。例如最近食米價格

已創空前最高峯，平民生計已頻絕境，而我們的地方最高長官並不聞出而為平民設法解倒懸之苦，却在忙着辦娼妓登記、審查、以及設計娼妓、舞女的服裝之類。似乎在我們的地方最高長官看來，後者比前者要緊。

又如在過去，同樣是在高物價威脅民生的狀態之下，我們的地方當局所忙的也只是舉辦大規模的「清潔運動」和取締馬路兩旁攤販之類。也許我們的地方當局把這些事算做天大的事，非急切解決不可的？果是如此，那我真是「少見多怪」了！

外國的情形我不甚了了，據說外國的「呂端」不要說比我們自己古時的呂端要高明，就是較之現在的「呂端」也要高明得許多。他們的「呂端」，

難以理解的事

世間有許多的事往往難以使人理解，而這種「難以理解」的事却偏偏很頑強地存在，有許多人雖明知這種事難以理解，然他們有着一股熱烈的心腸，務求達到理解的目的；可憾的是，把這種熱心

非但小事不糊塗，大事更不糊塗；別國且不說，就拿蘇聯一國來說，他們國內也正在舉行人民服裝展覽，但他們並不是把這件事當正經大事而忙煞快，他們着忙的還是正在進行中的關係社會民生的戰後五年經濟計劃。他們把人民服裝展覽只當是娛樂性質的事情看的。

治國務其大者遠者，這是我們古聖先賢的名言，我們的大官想來不見得連這個道理也不懂的吧？那為何治地方只揀小者、近者辦，而置大者遠者於不顧。這是很難令人理解的。

我們小民對於這班「現代中國的呂端」，——小事不糊塗而大事却糊塗的今之呂端者流，實在很抱歉，不敢恭維！

發揮盡了，結果還是祇落得個滿頭大汗；而一般「血氣方剛」之流，他們非但求理解而已，甚至還要把他們的「理想」現之實際，結果當然比前者所遭遇的更為惡劣，他們把「命」都要給送掉的。

中國的情形尤其如此。中國，在沒有展開全面抗戰以前，從最高領袖以至一般小民，都認為是「弱國」，照「優勝劣敗」的說法，「弱國」無疑是「劣」者；「弱者」之「肉」照例是「強者」口中的食物。中國百餘年來一向站在「劣」的地位，因而這偌大的一塊「弱肉」就成了「強者」吞食的東西；因而，中國之命運一向操握在外強的掌中。可是經了八年的苦戰惡鬥，中國終於已經從「強者」掌中掙脫出來，中國這塊「弱肉」也終於迫使「強者」從它的口中吐出來，接着中國不再被當「弱國」看待，而列為「五強之一」了。

既然中國從此也是世界上強國之一，那就應該和其他強國享受同等待遇了，這是三尺童子也知道的道理，當然不用我們多說的了。

然而擺在眼前的事實，你能一定相信中國已在享受「強國」的待遇嗎？才在莫斯科閉幕的「三國外長會議」對中國的事是怎樣的態度，你要是留心

報紙的話你當然應該已經知道。假使我們再透進裏層去觀察，又是怎樣的一回事呢？爲什麼在同樣的會議中，對於別的強國却沒有什麼「決定」呢？然後我請你再閉起眼睛來想一想，中國在未被列爲「強國」以前的情形是不是也和已被列爲「強國」以後一個模樣？我不忍說，也不得不說，這簡直和第一次世界大戰閉幕以後，幾個強國趁戰勝的餘威，在凡爾賽共同商議處置戰敗國德意志的情形沒甚兩樣，唯一不同之點，只是中國幸而不是「戰敗國」，所以他們對中國所有的「決定」，沒有要我們「割地」和「賠款」而已！像這樣被「莫明其妙」地把中國問題作爲議程之一，不是彷彿餐單中被列爲「佳餚」之一而感覺「毛髮悚然」嗎？

不幸的中國，既不能爲「弱國」，又不能做「道道地地」的「強國」，究竟中國是怎樣的國家，今而後，中國又將是怎樣的一個國家呢？中國，真難乎其爲中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6299B

中華民國38年3月2版

—書名—

青年文選之一 沒有太陽的地方

—售價—

—主編者—

徐蔚南

—發行者—

日新出版社

上海福建北路56弄106號

—上海經銷處—

福州路東華里6號	教育書店
山東路209號	正氣書局
林森中路599號	博覽書局
北京西路614號	宏文書局
中正北二路87號	新姓書店
福州路320號	大眾書局
河南路179號	百新書店

—日新版權不准翻印—

冊數

售價 0.10

1620209